

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文件

黔东南自然资发〔2022〕1号

关于印发《黔东南州自然资源系统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不断提升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现将《黔东南州自然资源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

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黔东南州自然资源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不断提升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根据《黔东南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贵州省自然资源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州自然资源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而产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和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的全过程，推进新发展阶段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服务“十四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决策部署，

贯彻落实省委“一二三四”总体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立足自然资源管理核心职能，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到自然资源管理全过程，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自然资源管理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制度健全、职责完备、覆盖全面、精准高效的黔东南州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全系统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形成依法保护、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依法维护国土空间开发秩序、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

（三）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的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关于产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需求；坚持系统观念，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自然资源法治实践全过程；立足实际，营造良好法治宣传氛围。

二、全州自然资源普法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纳入全系统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和干部职工理论学习重点以及培训学习的必修内容，采取集中研讨、组织宣讲、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形式，在全州自然资源系统掀起学习宣传习近

平法治思想的热潮。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机结合，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践行者、宣传者和推动者，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心入脑、学习宣传工作走深走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党内法规。全面建立自然资源系统宪法学习制度，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牢固树立宪法权威，重点宣传宪法所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以及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基本制度，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实际深入阐释好新时代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引导全系统尊崇宪法、遵守宪法、贯彻宪法、维护宪法，使宪法精神转化为全州自然资源系统依法行政的行为准则。持续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的衔接协调。

（三）深入学习行政基本法律法规。将行政基本法律法规学习内容纳入全州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理论学习重点内容，深入学习《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行政基本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依法行政理念，熟练运用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及其

中蕴含的法律优先、法律保留、信赖保护、比例原则等重要原则。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切实增强行政程序法律意识。

（四）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贵州时专门对民法典实施作出的指示精神，落实好民法典普法责任，引导全系统认真学习民法典中涉及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内容，明确行政权力边界，牢固树立限制公权、保护私权的理念，严格厘清行政职权和民事法律关系，严格依据民法典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积极参与好“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民法典知识测试等活动，广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绿色原则以及涉及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内容，不断丰富宣传载体，引导群众正确了解、掌握、遵守、运用民法典，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达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五）深入学习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要深入学习《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测绘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使全系统干部既精通自身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又熟练掌握自然资源领域其他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大力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向全社会积极宣传普及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知识。

三、明确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对象

(一)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全州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的模范作用。抓好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坚持领导班子带头集体学法、定期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各县(市)自然资源党组每年至少听取2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抓好落实本系统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要在出庭应诉过程中,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做到“出庭又出声”。

(二)加强关键岗位人员法治教育。落实自然资源系统干部任前法治培训考试制度,特别是对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执法监督、行政征收、征收检查、不动产登记、信访、信息公开等直面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关键岗位人员,组织专题业务培训考试。要充分发挥关键岗位的一线阵地作用,在准确适用法律的同时,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深入讲解法律、大力宣传法律。开展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工作时,要注重向地方人民政府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增强地方领导干部依法保护、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意识。

(三)强化全民法治宣传。多形式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度,增强广大人民

群众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支持与理解。强化对青少年的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耕地保护、地理信息安全、国家版图等意识教育。着力对用地建设单位、地勘单位、矿山企业和测绘、规划单位等行政相对人，精准普及自然资源法律政策，发放自然资源普法系列读物，提升自然资源服务对象及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

四、着力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成效

（一）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制度。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认真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要求每年组织编制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以清单管理的方式明确普法内容、责任分工、工作要求等，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普法责任清单，普法责任清单应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普法工作有序开展。落实“四个一”学法工程，即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一次“12·4”国家宪法日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一次行政诉讼庭审旁听、一次公职律师法治培训。

（二）深入打造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充分利用办公楼电子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法治宣传，组织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增强自然资源法治文化的穿透力、辐射力，推动自然资源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三）切实开展全民普法工作。深入开展“送法工程”，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25”

全国土地日、“8·29”全国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活动日为契机，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大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力度，集中组织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活动，采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向全社会宣传普及自然资源法律法规。

（四）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全州自然资源系统领导干部要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牢固树立“人人都是法治宣传员”理念，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自然资源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宣传解读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公开发布等制度机制，发挥正面典型示范激励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过程成为向社会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

五、强化工作安排

（一）宣传部署阶段。2022年1月底前，各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本规划的宣传学习，结合各地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级自然资源“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调整普法领导机构，确定普法工作联络员，报州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2月至2025年6月，全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依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普法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开展经验交流、年度考核评估和阶段性抽查，确保规划全面贯彻落实。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 制定总结验收方案和标准, 组织开展全州自然资源系统“八五”法治宣传教育总结验收, 推广典型经验。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州自然资源部门要把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着力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机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 切实履行普法工作领导责任, 安排部署普法工作, 定期听取部门开展普法工作情况汇报, 带头参加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推动建立“一把手负总责, 分管领导具体抓, 业务机构是主体, 法治机构要统筹”的工作机制。

(二) 强化制度完善。全州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 明确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业务机构是普法责任主体, 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联络员制度, 发挥普法联络员要协助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承担法治宣传年度计划的组织落实和上传下达、沟通联络工作。建立年度报告制度, 每年12月10日前各县(市)自然资源将本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报州自然资源局。

(三) 落实经费保障。全州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普法工作实际需要, 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保障普法宣传所需经费。要加大普法经费的投入力度, 严格普法经费管理定期进行跟

踪检查，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全力为普法工作有效开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四) 抓好考核激励。全州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和激励机制。将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普法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年终述职述法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职务晋升和年度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积极开展普法工作经验交流、年度考核评估和阶段性抽查，按要求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总结验收等工作，配合抓好普法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先进做法的评选活动。

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印发

共印 34 份